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之「溢利預測」。

#### (A) 基準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所示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並假設現有集團架構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一直存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該項預測乃按照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及按下列主要假設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亦已在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概述：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之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之變動)、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貨幣匯率、利率及關稅將無重大波動；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由於並無合理基準達致投資物業於任何未來日期之公開市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取閱估值報告之最近日期)起，該等物業之公平值將無變動；
- 由於並無合理基準達致衍生金融工具於任何未來日期之公平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有關工具之公平值將無變動；
- 本集團並無因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因超出董事控制範圍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疫症或嚴重事故而受到重大影響或干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B) 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就達致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會計政策及所作計算，有關資料載於由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溢利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所示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按照售股章程附錄三「基準」一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假設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貫徹一致。

吾等並無對上述各項發出保留意見，謹請 閣下留意，董事在編製預測時已假設附註三「基準」一節所披露者，假設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均無變動，此乃由於彼等認為，概無合理基準可分別達致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於任何未來日期之公開市值及公平值。吾等須指

出，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任何增減須根據編製會計師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計入損益或自損益扣除。倘產生該等增減，將增加或削減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

此致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ii) 聯席保薦人之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預測**」)，預測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溢利預測」分節內。

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編製預測(在適用情況下)所依據基準及假設。吾等亦考慮及依賴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函件。

基於組成預測之資料與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Chester Kwok**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eorge Taylor**  
謹啟

代表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Francois Cohas**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